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32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
即　　被　　告　周宜岑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游凱甯
　　周傳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合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命㈠上訴人游凱甯、周傳良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萬9,560元，及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上訴人周宜岑應給付被上訴人115萬元，及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且第一審判決主文㈢已表明就主文㈠、㈡所示給付互負不真正連帶責任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標的之金額自應以其中最高額即119萬9,560元定之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